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107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5599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凱翔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、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5日0時18分許。

㈡、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399巷口。

㈢、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空氣槍，內含氣瓶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㈠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。

㈢、扣案之玩具槍（空氣槍，內含氣瓶）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依上揭法條所規範之要件，判定被移送人有無違反該行為，首須被移送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被移送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被移送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。亦即，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之目的，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

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非行。而扣案之玩具槍雖無殺傷力，然其外觀均與真槍頗為相似，此觀諸卷附照片即明，併參本件查獲地點乃不特定人得以出入經過之公共場所，倘被移送人將其隨身攜帶之外觀與真槍無異之扣案玩具槍持之示人，當會引起他人恐慌、畏怖，堪認被移送人持有扣案物品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且無正當理由，已合致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構成要件，自應依法予以裁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至扣案之玩具槍1把（空氣槍，內含氣瓶），固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然被移送人供承非其所有，且卷內別無證據證明被移送人為上開玩具槍之所有人，尚難併予宣告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